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病房储物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门储物柜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河南睿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四门储物柜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河南睿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六门储物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睿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4. 八门储物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睿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5. 十门储物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睿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睿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